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
蒲台

鑑於劉偉基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蒲台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17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現有鄉村之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缺。

2004 年 1 月 2 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王榮珍